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停字第61號

聲　請　人　景龍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3款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蕭純純